

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法定代表人：熊庭武

电话：13155375018

传真：/

邮编：242200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工业区 215 省道南 50 米

建设单位：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目录

表一	1
表二	4
表三	16
表四	19
表五	24
表六	27
表七	29
表八	40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43
附件二：现场图片	47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9
附件四：委托书	50
附件五：环评审批意见	51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55
附件七：污水处理协议	56
附件八：雨污管网图	57
附件九：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8
附件十：检测报告	6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工业区 215 省道南 5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EPS 塑料箱、EPS 塑料板				
设计生产能力	EPS 塑料箱（2 万件）、EPS 塑料板（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EPS 塑料箱（1.5 万件）、EPS 塑料板（6.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3.01		
调试时间	2024.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8.8~2024.8.9		
环评审批部门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编制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万元)	778.68	环保投资(万元)	38.934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p> <p>(3)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05.15；</p> <p>(4)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文：《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p> <p>(5)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p> <p>(6)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对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审批，（广环审[2022]216 号）；</p> <p>(8)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基础材料。</p>				

本项目验收阶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执行标准。

1、本项目冷却用水、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软水制备浓水可作冷却用水回用；冷却置换废水、锅炉浓水收集后作脱硫塔用水回用；脱硫塔废水采取沉淀+絮凝处理，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槽罐车运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表 1-1 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mg/L）

项目	本项目生活污水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农田灌溉标准	接管要求	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6~9
COD	150	450	50
BOD ₅	60	180	10
NH ₃ -N	/	30	5（8）
SS	80	200	10
标准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本项目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60mg/m³、20mg/m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2000）；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控制在 1 级及以下，SNCR 脱销产生的氨气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4.0mg/m³），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和 20mg/m³），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5.0mg/m³、20）。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30	/	35	GB13271-2014
2	二氧化硫	200	/	35	GB13271-2014
3	氮氧化物	200	/	35	GB13271-2014
4	林格曼黑度	1 级	/	35	GB13271-2014
5	氨气	8.0	/	35	《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
6	非甲烷总烃	60	/	15	GB31572-2015
7	苯乙烯	20	/	15	GB31572-2015
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5	GB14554-93

表 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位置	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厂界	1.0	GB31572-2015
苯乙烯	厂界	5.0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NMHC（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工业区 215 省道南 50 米；
 建设性质：新建；

2、项目建设背景及历史沿革

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位于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工业区 215 省道南 50 米，现有“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获得原广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备案：[2016]89 号），2017 年 2 月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取得原广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广环审[2017]58 号）”。

原有产品为年产 EPS 塑料箱 2 万件/年、EPS 塑料板 8 万件/年，单件产品重量约 1kg/件，生产工艺为螺旋上料、热发泡、热压成型、脱膜、烘干、切割、检验等工序。

现因市场发生变化，客户需求改变，对产品的尺寸大小形状要求改变，产品方案为年产 EPS 塑料箱 2 万件/年、EPS 塑料板 8 万件/年，单件产品重量约 2kg/件，生产工艺不变，原产品的规格尺寸不满足现在要求，为了满足需求，企业改变生产模具，新增原辅材料的用量，且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将 2t 的生物质锅炉改为 4t 的生物质锅炉，所需的燃料量增加，企业按要求为各个污染节点上相应的环保措施，减小环境污染，故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重新报批该项目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3 日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广环审[2022]216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审批，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41822748939413K001Z）。主要环保履行手续情况如下：

表 2-1 项目履行手续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项目类型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文号	备注
《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	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工业区 215 省道南 50 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原广德县环保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广环审[2017]58 号	/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5 月 17 日	91341822748939413K001Z	/

《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	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工业区 215 省道南 50 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广环审 [2022]216 号）	本次验收范围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21 日	91341822748939413K001Z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已履行项目前期环保手续。

3、建设内容及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作为项目的成品库以及办公区域（100m ² ）	与环评一致，1 栋 1 层，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作为项目的成品库以及办公区域（100m ² ）	/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作为项目的成品库以及原材料存放区域	与环评一致，1 栋 1 层，建筑面积 600m ² ，主要作为项目的成品库以及原材料存放区域	/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作为项目的成品库以及办公区域	与环评一致，1 栋 1 层，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作为项目的成品库以及办公区域	/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作为项目的生产车间以及辅助配有锅炉房（50m ² ），设有发泡机 3 台，自动泡沫成型机 4 台，半自动泡沫成型机 9 台，切割机 2 台，泡沫板材成型机 1 台和 3 间烘房，锅炉房为 1 台 4t 的生物质锅炉，年可完成 10 万件 EPS 泡沫制品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1 栋 1 层，建筑面积 400m ² ，主要作为项目的生产车间以及辅助配有锅炉房（50m ² ），设有发泡机 2 台，自动泡沫成型机 4 台，半自动泡沫成型机 8 台，切割机 1 台，3 间烘房，锅炉房为 1 台 4t 的生物质锅炉，年可完成 10 万件 EPS 泡沫制品的生产	/
辅助工程	门卫	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0m ²	与环评一致，1 栋 1 层建筑面积 20m ²	/
	食堂	1F 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作为员工的吃饭场所	与环评一致，1F 建筑面积约为 30m ² ，作为员工的吃饭场所	/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以及成品库	依托车间一、车间二、以及车间三	与环评一致，依托车间一、车间二、以及车间三空置区域堆放成品及原辅材料	/
公用工程	供电	广德县杨滩镇供电管网，生产用电 200 万万时/年	与环评一致，广德市杨滩镇供电管网，生产用电 100 万万时/年	/
	给水	广德县杨滩镇供水管网，年供水量 2370.3m ³	与环评一致，广德市杨滩镇供水管网，年供水量	

			2370m ³	
	排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
		软水制备浓水用于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循环冷却水、锅炉浓水用于脱硫塔补充用水，脱硫废水经过沉淀+絮凝处理后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运送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软水制备浓水用于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循环冷却水、锅炉浓水用于脱硫塔补充用水，脱硫废水经过沉淀+絮凝处理后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运送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热	项目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工段采用成型生物质及点供热，由于产品规格尺寸发生变化，需要更多的热量来提供生产，将 2t 的生物质锅炉改为 4t 的生物质锅炉	与环评一致，项目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工段采用 4t 成型生物质锅炉供热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
		软水制备浓水用于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循环冷却水、锅炉浓水用于脱硫塔补充用水，脱硫废水经过沉淀+絮凝处理后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运送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软水制备浓水用于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循环冷却水、锅炉浓水用于脱硫塔补充用水，脱硫废水经过沉淀+絮凝处理后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运送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在锅炉内通过 SNCR 脱销技术处理后，尾气经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处理后由一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一致，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在锅炉内通过 SNCR 脱销技术处理后，尾气经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处理后由一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项目 EPS 粒子在发泡、成型、切割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项目 EPS 粒子在发泡、成型、切割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处理	/
	厂区西北角设置一间 20m ² 固废仓库	与环评一致，厂区西北角设置一间 20m ² 固废仓库	/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收集于危废仓库，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采用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收集于危废仓库，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面积 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角，危废暂存间地面防渗采用重点防渗	/
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音等	与环评一致，设备减振、合理布局、墙体隔音等	/
地下水防渗	危废仓库重点防渗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完成区域防腐防渗	/
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为火灾风险，项目厂区设置消防灭火设施，预防火灾	本项目厂区已设置消防灭火设施，预防火灾	/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本次实际验收产能	运行时间
1	EPS 塑料箱	(4~6) * (1~1.5) * (0.5~1)	件/年	20000	15000	3000h
2	EPS 塑料板	(1~2)*(0.5~1.5)*(0.1~0.2)	件/年	80000	65000	

5、生产设备清单

表 2-4 主要生产及公辅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型号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发泡机	0.5t/h	套	3	0.5/0.1t/h	2	-1
2	叉车	/	个	1	/	1	/
3	自动泡沫成型机	0.5t/h	套	4	0.5t/h	4	/
4	半自动泡沫成型机	0.5t/h	套	9	0.5t/h	8	-1
5	切割机	0.5t/h	个	2	0.5t/h	1	-1
6	空压机	25w	个	4	25w	4	/
7	烘房	/	套	3	/	3	/
8	泡沫板材成型机	0.5t/h	套	1	/	0	-1
9	生物质锅炉	4t/h	套	1	4t/h	1	/
10	软水制备器	/	套	1	/	1	/
11	压滤机	/	套	1	/	1	/

6、原辅料用量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工序	名称	计量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实际年使用量	储存形式
1	发泡	EPS 粒子	吨/年	200	50	160	50kg/袋
2		戊烷粒子	吨/年	8	1	5	50kg/桶
3	废气处理	尿素	吨/年	3	1	2	100kg/桶
4		活性炭	吨/年	25	10	18	100kg/袋
5		碳酸钙	吨/年	12	10	8	100kg/袋
6	废水处理	絮凝剂	吨/年	12	10	8	100kg/袋
7		活性炭	吨/年	5	10	3.5	100kg/袋

8	锅炉	生物质颗粒	吨/年	2250	10	2000	/
---	----	-------	-----	------	----	------	---

备注:

尿素需加水为尿素溶剂，比例 32.5%，碳酸钙和水的比例为 1:20.

EPS: 聚苯乙烯泡沫是一种轻型高分子聚合物。它是采用聚苯乙烯树脂加入发泡剂，同时加热进行软化，产生气体，形成一种硬质闭孔结构的泡沫塑料。

戊烷粒子：它的主要成分是正戊烷和异戊烷，戊烷的总含量达到 98%（mol）以上，根据需要可按正、异比例调配成 11 种不同型号的产品，主要用作塑料发泡剂，也可以用作工业溶剂、萃取剂和化工原料。

本项目外购来的 EPS 和戊烷粒子均已配置完毕，采用呢绒袋进行包装，原材料规格为 80 目。

絮凝剂：简单的无极聚合物絮凝剂，这类无机聚合物絮凝剂主要是铝盐和铁盐的聚合物。如聚合氯化铝（PAC）、聚合硫酸铝（PAS）、聚合氯化铁（PFC）以及聚合硫酸铁（PFS）等。无机聚合物絮凝剂之所以比其他无机絮凝剂效果好，其根本原因在于它能提供大量的络合离子，且能够强烈吸附胶体微粒，通过吸附、桥架、交联作用，从而使胶体凝聚。同时还发生物理化学变化，中和胶体微粒及悬浮物表面的电荷，降低了 δ 点位，使胶体微粒由原来的相斥变为相吸，破坏了胶团稳定性，使胶体微粒相互碰撞，从而形成絮状混凝沉淀，沉淀的表面积可达（200-1000）m²/g，极具吸附能力。

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表 2-6 项目内容变更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生产设备	发泡机环评设计为 3 台型号为 0.5t/h	实际建设配套 1 台型号为 0.5t/h 和 1 台型号为 0.1t/h 的发泡机	阶段性验收，设备未配备到位，未超过环评设计能力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此次项目内部调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变动清单要求	本项目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设计量	/	不属于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发泡机环评设计为 3 台型号为 0.5t/h；实际建设配套 1 台型号为 0.5t/h 和 1 台型号为 0.1t/h 的发泡机	未超过环评设计能力，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装卸、贮存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	不属于

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综上，本次验收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8、本工程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

工作时数：项目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10h；

9、水平衡

本项目软水制备浓水用于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循环冷却水、锅炉浓水用于脱硫塔补充用水，脱硫废水经过沉淀+絮凝处理后达到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运送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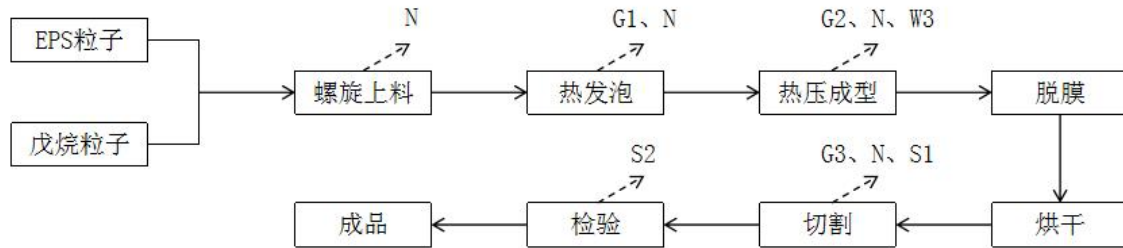
项目用水分析见下表：

表 2-7 项目用水量表 (t/a)

序号	用水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日废水量	年用水量	年废水量
1	生活用水	100L/人·d	2t	1.6t	600t	480t
2	循环冷却用水	/	1.7t	/	510t	0
3	生物质锅炉用水	/	2.3t	/	690t	0
4	尿素配比用水	/	0.01t	/	3t	0
5	脱硫塔用水	/	1.89t	/	567t	2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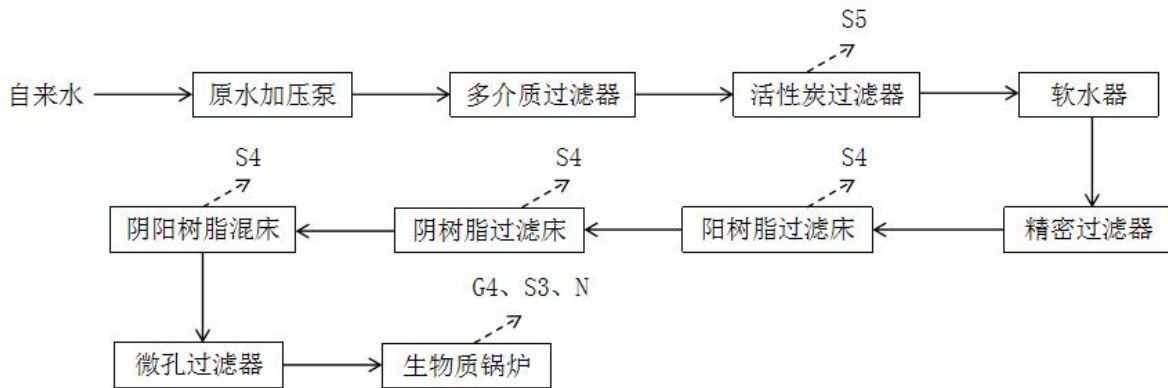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验收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图例：G1发泡废气；G2热压废气；G3切割废气；S1边角料；S2不合格产品；N噪声

图 2-2 EPS 塑料箱/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G4生物质燃烧废气；S3灰渣；S4废树脂；S5废活性炭；N噪声

图 2-3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的工艺较为简单，外购来的原材料已经将两种原材料混合完毕后的材料，其粒子的直径在 80 目上下；本项目的产品主要有 EPS 塑料箱和 EPS 塑料板，两种产品生产工艺一致，只是在热压成型成型工段所用模具不同从而导致形状有所差异而已。

①外购的物料进料采用螺旋上料机将原材料输送到原料仓中，在上料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由于本项目使用的是成型的 EPS 粒子且直径较大故在上料的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②热发泡：本项目只有一台热发泡机，热发泡机的产能限制本项目产量，与发改委的现在一条生产线相匹配，发泡机使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热能(蒸汽)进行加热发泡，发泡温度控制在 120 摄氏度--150 摄氏度，时间控制在 5-10min，本项目热发泡和热压成型成型工段会产生大量的热量，需要冷却水进行冷却，两个工段均通过一个 2m*2m*4m 的循环水池进行供给循环冷却水，循环水定期排放；

③热压成型成型：将发泡后的粒子通过转移到呢绒袋中，需要使用时将其转移到料斗中(设备自带)进行热压成型成型，热压成型的能量来源于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蒸汽热能，不同的形状需要使用到不同的模具，其中模具外协。

④脱模：本项目有自动泡沫成型机和半自动泡沫成型机，其主要区别在于自动泡沫成型机可以自动脱模而半自动泡沫成型机需要人工脱模。

⑤烘干：将脱模后的泡沫烘干，烘干在烘干房，项目建设 3 座烘房，大小分别为 18m*8m*2.8m、14m*5.5m*2.8m、14m*5.5m*2.8m，烘干温度为 40℃-50℃的烘房内进行。

⑥切割：将热压成型成型脱膜后的产品进行切割，这里主要是将塑料板切割成客户需要的产品规格，使用加热的铁丝对塑料件进行切割，此工段会产生废气和一定的噪声和边角料；

⑦检验后包装成型入库，不合格产品交给环卫部门清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生物质锅炉用水、尿素配比用水、脱硫塔用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冷却用水、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软水制备浓水可作冷却用水回用；冷却置换废水、锅炉浓水收集后作脱硫塔用水回用；脱硫塔废水采取沉淀+絮凝处理，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槽罐车运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及去向

序号	废水类别	处理设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	农田灌溉
2	循环冷却用水	16m ³ 循环水池	脱硫塔用水
3	生物质锅炉用水	软水制备	循环冷却用水、脱硫塔用水
4	尿素配比用水	SNCR 系统	不外排
5	脱硫塔用水	20m ³ 循环水池+20m ³ 沉淀池+20m ³ 絮凝池	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在锅炉内通过 SNCR 脱销技术处理后，尾气经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处理后由一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林格曼黑度；

②项目 EPS 粒子在发泡、成型、切割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工序未经收集的各类废气，其主要的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公司优化通风和加强生产管理降低此类废气的影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林格曼黑度	有组织	炉内脱销+多管旋风+袋式除尘+单碱法脱硫+35m 排气筒
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无组织	优化通风、加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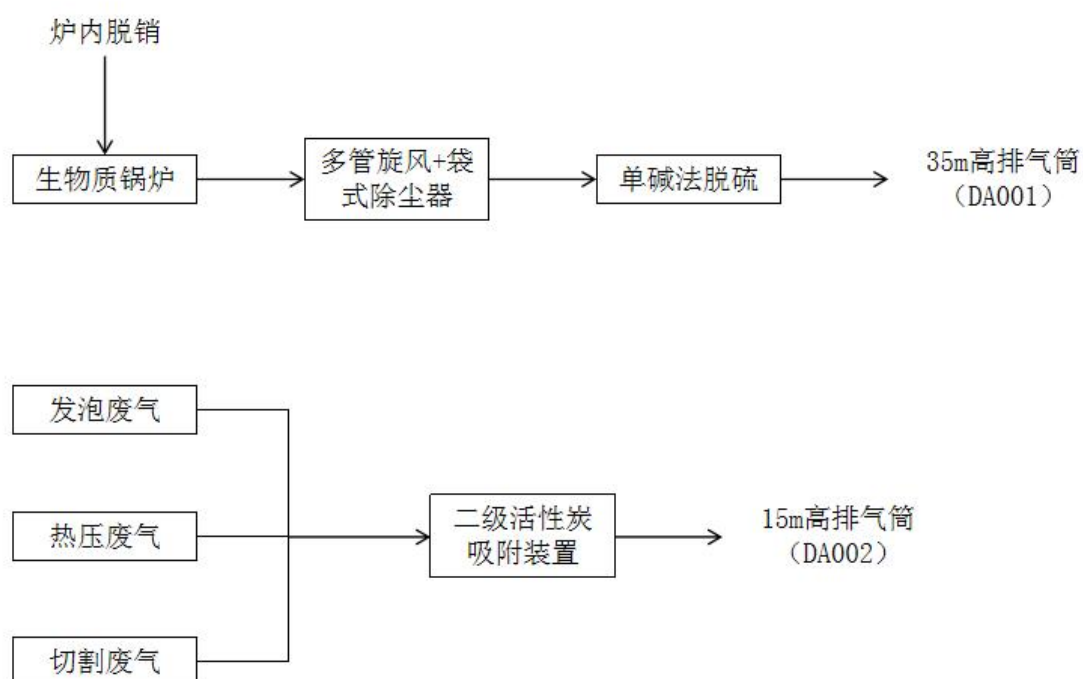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管线示意图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空压机、风机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置噪声源，项目高噪声设备布设尽量远离厂界，充分利用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采用隔声墙壁、隔声窗等措施隔离噪音，将高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室内操作，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

④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4、固废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灰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泥、脱硫石膏；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边角料、收集尘、灰渣、不合格产品、脱硫石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委外处置；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表 3-3 固体废弃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排放点	废物代码	类别	性状	处置去向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099-S64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3
2	边角料	切割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委外处理	0.2
3	收集尘	生物质燃烧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委外处理	0.5
4	灰渣	生物质燃烧	900-099-S03	一般固废	固态	委外处理	150
5	废包装材料	发泡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0.5
6	不合格产品	检验	900-099-S59	一般固废	固态	委外处理	1
7	污泥	废水处理	900-099-S07	一般固废	固态	环卫部门	0.04
8	脱硫石膏	锅炉过滤	900-099-S06	一般固废	固态	委外处理	6.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软水制备	900-039-49	危险固废	固态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0
10	废树脂	软水制备	900-015-13	危险固废	固态		0.5
11	废机油	设备维护	900-249-08	危险固废	液态		0.1
12	废油桶	设备维护	900-249-08	危险固废	固态		0.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的要求；选址于安徽广德市杨滩镇工业区，选址合理；建设内容及规模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范、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生产过程中工艺和设备先进；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可行，项目污染物排放可实现最大程度地削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质量要求。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杨滩镇工业园区原厂址，不新增土地。你公司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7]58 号)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审批通过。因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更，故重新报批。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设备安装期间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

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设备安装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冷却用水、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软水制备浓水可作冷却用水回用；冷却置换废水、锅炉浓水收集后作脱硫塔用水回用；脱硫塔废水采取沉淀+絮凝处理，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槽罐车运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取 SNCR 脱硝+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对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发泡、热压成型、切割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委外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树脂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要求，以厂界为边界，项目设置厂界东侧 100 米、南侧 71 米、西侧 27 米、北侧 95 米环境保护距离(以包络线图为准)；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五、本项目核定总量为：二氧化硫、烟粉尘未突破原有总量；新增氮氧化物：0.128 吨/年、VOCs：0.651 吨/年，新增总量需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六、本批复生效之日起，项目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广环审[2017]58 号)自行失效。

七、企业要做好工业废水台账和转运台账备查；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项目实际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文要求	落实情况
1	做好项目设备安装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设备安装期间，我公司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冷却用水、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软水制备浓水可作冷却用水回用；冷却置换废水、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

	<p>锅炉浓水收集后作脱硫塔用水回用；脱硫塔废水采取沉淀+絮凝处理，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槽罐车运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p>	<p>附近农田灌溉。冷却用水、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软水制备浓水可作冷却用水回用；冷却置换废水、锅炉浓水收集后作脱硫塔用水回用；脱硫塔废水采取沉淀+絮凝处理，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槽罐车运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放</p>
3	<p>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取 SNCR 脱硝+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对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p> <p>发泡、热压成型、切割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p> <p>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在锅炉内通过 SNCR 脱硝技术处理后，尾气经过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单碱法脱硫处理后由一根 3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林格曼黑度；</p> <p>本项目 EPS 粒子在发泡、成型、切割等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固定工位集气罩收集合并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p> <p>本项目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60mg/m³、20mg/m³)，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2000)；生物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控制在 1 级及以下，SNCR 脱硝产生的氨气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p> <p>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 (1.0mg/m³、4.0mg/m³)，其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6.0mg/m³ 和 20mg/m³)，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5.0mg/m³、20)</p>
4	<p>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脱硫石膏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灰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泥、脱硫石膏；危险固废</p>

	中收集后委外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树脂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包括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边角料、收集尘、灰渣、不合格产品、脱硫石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委外处置；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	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项目通过基础减振、优选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6	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要求，以厂界为边界，项目设置厂界东侧 100 米、南侧 71 米、西侧 27 米、北侧 95 米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线图为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已落实 项目厂界东侧 100 米、南侧 71 米、西侧 27 米、北侧 95 米环境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5、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为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行政规章，做好环保工作，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6、环保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维护情况

自投运至今，制定相关操作规程，所有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

7、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3)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mu\text{g}/\text{m}^3$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 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 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S CDYQ107
非甲烷 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 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 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二氧化 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 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 尘测试仪	SCDYQ176
氮氧化 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 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 尘测试仪	SCDYQ176
烟气黑 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 法	—	QT203A 林格曼黑度仪	SCDYQ214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 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SCDYQ010
臭气浓 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 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1.5×10^{-3}	GC9790PLUS 气相色 谱仪	SCDYQ133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 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030 SCDYQ29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188 SCDYQ03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SCDYQ235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SCDYQ236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附录C执行。

表 5-2 废气监测措施一览表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项目	设定情况	显示情况	误差 (%)	允许误差 (10%)	是否符合要求
LF-3000 恒温恒湿箱	流量	110L/min	104.2L/min	3.8	±10	是
		220ml/min	215.6ml/min	2	±10	是
		700ml/min	650.9ml/min	7	±10	是
		220ml/min	209.4ml/min	4.8	±10	是
		700ml/min	696.1ml/min	0.6	±10	是

3、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 HS5660C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

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4.8.08	94.0dB(A)	93.8dB(A)	-0.2dB(A)	±0.5dB(A)	是
	2024.8.09	94.0dB(A)	93.7dB(A)	-0.3dB(A)		是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中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测定过程中，采取同时测定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质控样的措施。实验室采用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加标回收等质量控制方法。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 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表 5-4 水质监测措施一览表

项目	样品数量	现场明码平行	现场秘码平行	自控平行	空白加样	质控样	质控率 (%)
SS	8	2	0	2	0	0	50
COD	8	2	1	2	0	1	42
氨氮	8	2	2	2	0	1	58
BOD ₅	8	2	0	2	0	0	5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脱硫废水储存池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2、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编号	排气筒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位置	检测频次
1	DA001	锅炉废气出口 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气	出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监测同时记录风量、排气筒高度、内径
2	DA002	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废气进、出口 10◎1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进口、出口	

(2)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监测点位、频次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 1○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同步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侧 2○		
	厂界东侧 3○		
2	厂界东南侧 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 45min。同步气象因子（气温、气压、风向、风力）
	车间东侧 5○		
	车间西南侧 6○		
	车间东侧 7○		
	车间西北侧 8○		
	车间西侧 5○		
	车间东北侧 6○		
车间东侧 7○			
	车间东南侧 8○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4。

表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有效连续 2 天，昼间一次
N2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8 月 8~9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竣工验收生产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能力 (件/a)	本次验收设计 生产能力 (件 /a)	年运行时间 (天)	验收设计日生产 能力 (吨)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吨)	
					2024.8.8	2024.8.9
EPS 塑料箱	20000	20000	300	66	60	55
EPS 塑料板	80000	80000	300	266	240	240
合计	100000	100000	300	333	290	295
生产负荷%					87.1	88.6

根据上表可知，本次验收两日生产工况分别为 87.1%、88.6%，平均生产工况为 87.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阶段废水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4.8.8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7.2	7.2	7.2	7.2	6-9	达标
COD	mg/L	103	112	106	107	107	150	
NH ₃ -N	mg/L	8.95	8.39	9.32	8.70	8.84	/	
BOD ₅	mg/L	33.0	36.2	33.5	36.0	34.7	60	
SS	mg/L	45	48	42	47	45	80	
采样日期：2024.8.9		生活污水排放口出口 1★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7.1	7.1	7.2	7.1	6-9	达标
COD	mg/L	108	112	109	117	111	150	
NH ₃ -N	mg/L	8.78	9.14	8.11	8.47	8.62	/	
BOD ₅	mg/L	36.0	33.2	35.5	33.5	34.5	60	
SS	mg/L	42	46	40	47	44	80	
采样日期：2024.8.8		脱硫废水储存池 2★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7.3	7.1	7.1	7.1	6-9	达标
COD	mg/L	208	217	213	203	210	450	
NH₃-N	mg/L	11.7	12.2	11.8	12.5	12.0	30	
BOD₅	mg/L	63.5	59.0	57.0	61.5	60.2	180	
SS	mg/L	61	56	67	63	62	200	
采样日期：2024.8.9		脱硫废水储存池 2★				日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9	6.9	7.0	7.1	7.0	6-9	达标
COD	mg/L	223	213	211	206	213	450	
NH₃-N	mg/L	11.8	11.7	12.1	12.3	12.0	30	
BOD₅	mg/L	57.5	56.0	54.0	55.5	55.7	180	
SS	mg/L	59	66	54	63	60	2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8月8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07mg/L、8.84mg/L、34.7mg/L、45mg/L，8月9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11mg/L、8.62mg/L、34.5mg/L、44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脱硫废水储存池中：：8月8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210mg/L、12.0mg/L、60.2mg/L、62mg/L，8月9日监测结果：pH值为7.0，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213mg/L、12.0mg/L、55.7mg/L、60mg/L，各项指标均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可用于农田灌溉，脱硫废水储存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运送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

(1) 有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各废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7-3 DA001 锅炉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3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炉内脱销+多管旋风+袋式除尘+单碱法脱硫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 8. 8			2024. 8. 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锅炉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	/	/
	测点排气温度	℃	102.3	100.7	104.3	104.2	106.0	102.7	/	/	/
	含氧量	%	13.2	13.5	13.3	13.6	12.3	12.2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12.3	12.1	11.9	12.1	12.3	12.2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813	3776	3691	3726	3772	3792	/	/	/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6	<1.6	<1.6	<1.4	<1.4	<1.6	/	/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二氧化硫	mg/m ³	36	39	35	34	38	36	39	20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54	62	56	54	53	50	62	/	/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7	0.129	0.127	0.143	0.137	0.147	/	/	

	氮氧化物	mg/m ³	84	87	79	84	88	82	88	200	/
	折算浓度	mg/m ³	126	139	126	134	123	115	123	/	/
	排放速率	kg/h	0.320	0.329	0.292	0.313	0.332	0.311	0.332	/	达标
	氨气	mg/m ³	2.43	2.82	2.07	2.81	2.62	2.20	2.82	8.0	达标
	折算浓度	mg/m ³	3.65	4.51	3.31	4.50	3.67	3.08	4.51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1	0.008	0.010	0.010	0.008	0.011	/	/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林格曼黑度经炉内脱销+多管旋风+袋式除尘+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的 DA001 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mg/m³，林格曼黑度结果为<1 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2.82mg/m³，满足《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 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

表 7-4 DA002 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处理设施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2024. 8. 8			2024. 8. 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废气进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8.6	38.9	38.8	38.2	38.6	38.7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18.80	19.38	18.53	18.45	18.56	18.97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376	5550	5308	5295	5320	5436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	14.8	16.4	16.5	14.0	13.7	18.3	/	/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82	0.087	0.087	0.074	0.074	0.098	/	/
	苯乙烯	mg/m ³	0.557	0.592	0.613	0.593	0.598	0.589	0.613	/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630	269	851	354	851	851	/	/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采样日期						最大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 8. 8			2024. 8. 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废气出口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1.1310						/	/	/
	测点排气温度	℃	39.7	39.2	39.6	38.8	39.3	39.6	/	/	/
	测点排气速度	m ³ /s	10.4	10.0	9.5	9.8	10.1	10.0	/	/	/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878	3731	3545	3682	3756	3728	/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0	3.42	3.70	3.56	4.41	3.26	4.4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0.017	0.012	0.017	/	/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
	排放速率	kg/h	<5.82×10 ⁻⁶	<5.60×10 ⁻⁶	<5.32×10 ⁻⁶	<5.52×10 ⁻⁶	<5.63×10 ⁻⁶	<5.59×10 ⁻⁶	<5.82×10 ⁻⁶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85	41	74	41	47	85	200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2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4.41mg/m³、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1.5×10⁻³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8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②总量核算

表 7-5 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本次验收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DA001	颗粒物	<0.004	3000	0.006	0.011
	二氧化硫	0.147	3000	0.441	0.765
	氮氧化物	0.332	3000	0.996	1.148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17	3000	0.051	0.651
	苯乙烯	<5.82×10 ⁻⁶	3000	0.0001746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阶段 87.8%工况折算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68t/a，满足环评 0.011t/a 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502t/a，满足环评 0.765t/a 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1.134t/a，满足环评 1.148t/a 总量控制要求；VOCs（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量为 0.0583t/a。满足环评 0.651t/a 总量控制要求。

(2) 无组织

表 7-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8.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35~37	35~37	35~37	35~37
	气压	kPa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3~1.4	1.3~1.4	1.3~1.4	1.3~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4.8.9				
监测项目	单位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侧 4○	
气象参数	气温	℃	37~40	37~40	37~40	37~40
	气压	kPa	100.2~100.3	100.2~100.3	100.2~100.3	100.2~100.3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2~1.3	1.2~1.3	1.2~1.3	1.2~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4.8.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东侧 5○	车间西南侧 6○	车间西侧 7○	车间西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35~37	35~37	35~37	35~37
	气压	kPa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3~1.4	1.3~1.4	1.3~1.4	1.3~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采样日期		2024.8.9				
监测项目		单位	车间西侧 5○	车间东北侧 6○	车间东侧 7○	车间东南侧 8○
气象参数	气温	℃	37~40	37~40	37~40	37~40
	气压	kPa	100.2~100.3	100.2~100.3	100.2~100.3	100.2~100.3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2~1.3	1.2~1.3	1.2~1.3	1.2~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表 7-8 大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8.8				2024.8.9				最大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 侧 2○	厂界西侧 3○	厂界西北 侧 4○	厂界西侧 1○	厂界东北 侧 2○	厂界东侧 3○	厂界东南 侧 4○		

颗粒物	μg/m ³	200	361	370	292	258	446	304	420	0.446	1.0
		263	252	308	417	213	376	307	319		
		251	343	434	278	260	321	442	257		
		262	247	275	280	230	273	396	381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5.0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1.24	1.38	1.29	1.46	1.03	1.03	1.09	1.46	4.0
		0.60	1.28	1.30	1.27	1.71	1.20	1.06	0.98		
		0.98	1.36	1.37	1.27	1.78	1.25	1.05	1.01		
		0.95	1.32	1.33	1.23	2.13	0.88	1.13	0.9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
		车间东侧50	车间西南侧60	车间西70	车间西北侧80	车间西侧50	车间东北侧60	车间东侧70	车间东南侧8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32	1.27	1.30	0.76	0.61	0.94	1.06	1.32	6
		1.28	1.26	1.18	1.23	0.78	1.10	1.10	1.02		
		1.22	1.31	1.30	1.30	0.78	1.01	1.07	0.90		
		1.32	1.23	1.21	1.19	0.80	1.01	1.01	0.75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46mg/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46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32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等效声级 单位：dB(A)）	
			昼间	夜间（不生产）
2024. 8. 8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5.3	/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5.5	/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7.5	/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53.2	/
2024. 8. 9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57.2	/
	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54.6	/
	厂界西侧	厂界噪声	55.6	/
	厂界北侧	厂界噪声	55.0	/

标准值	60	50
<p data-bbox="255 261 1975 360">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8~9日对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水监测结论

①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8月8日监测结果：pH值为7.2，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07mg/L、8.84mg/L、34.7mg/L、45mg/L，8月9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111mg/L、8.62mg/L、34.5mg/L、44mg/L，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脱硫废水储存池中：8月8日监测结果：pH值为7.1，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210mg/L、12.0mg/L、60.2mg/L、62mg/L，8月9日监测结果：pH值为7.0，COD、NH₃-N、BOD₅、SS日均值为213mg/L、12.0mg/L、55.7mg/L、60mg/L，各项指标均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可用于农田灌溉，脱硫废水储存池经沉淀+絮凝处理后，各项指标均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可运送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监测结论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①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林格曼黑度经炉内脱销+多管旋风+袋式除尘+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35m高的DA001排放，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39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88mg/m³，林格曼黑度结果为<1级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最大排放浓度为2.82mg/m³，满足《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中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

②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 DA002 排放，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41\text{mg}/\text{m}^3$ 、苯乙烯最大排放浓度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8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规定排放限值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无组织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44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46\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因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昼间噪声，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5\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收集尘、灰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污泥、脱硫石膏；危险固废包括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边角料、收集尘、灰渣、不合格产品、脱硫石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仓库后委外处置；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5、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项目设置厂界东侧 100 米、南侧 71 米、西侧 21 米、北侧 95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调查，项目厂界东侧 100 米、南侧 71 米、西侧 21 米、北侧 95 米范围内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6、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阶段 87.8%工况折算后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68t/a，满足环评 0.011t/a 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的排放量为 0.502t/a，满足环评 0.765t/a 总量控制要求；氮氧化物的排放量为 1.134t/a，满足环评 1.148t/a 总量控制要求；VOCs（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量为 0.0583t/a。满足环评 0.651t/a 总量控制要求。

7、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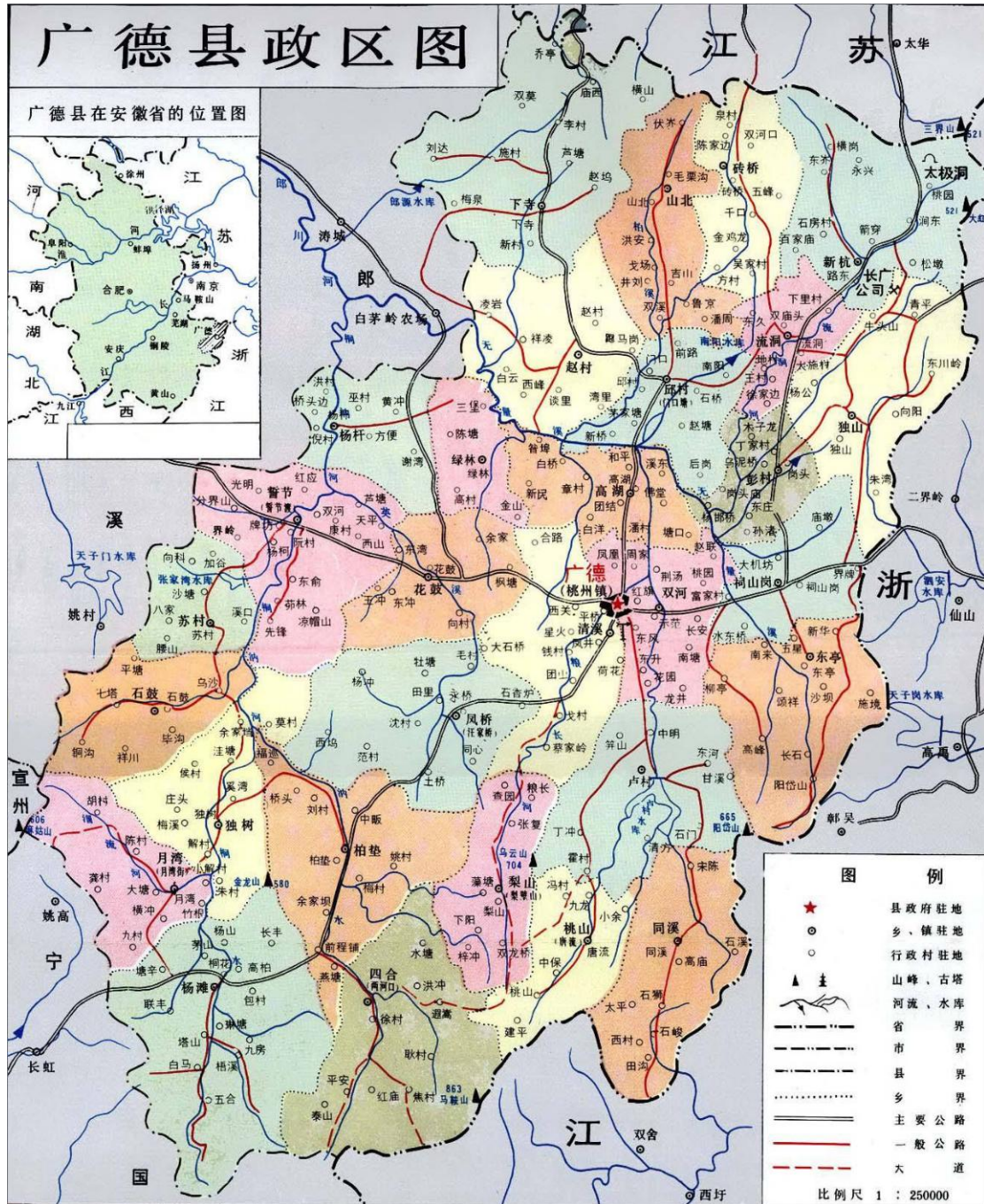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选址合理，建设及管理规范，各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到位并能有效运转，通过检测数据及现场查看情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一、建议以及要求

1、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长期稳定运行，并严格控制工艺操作参数。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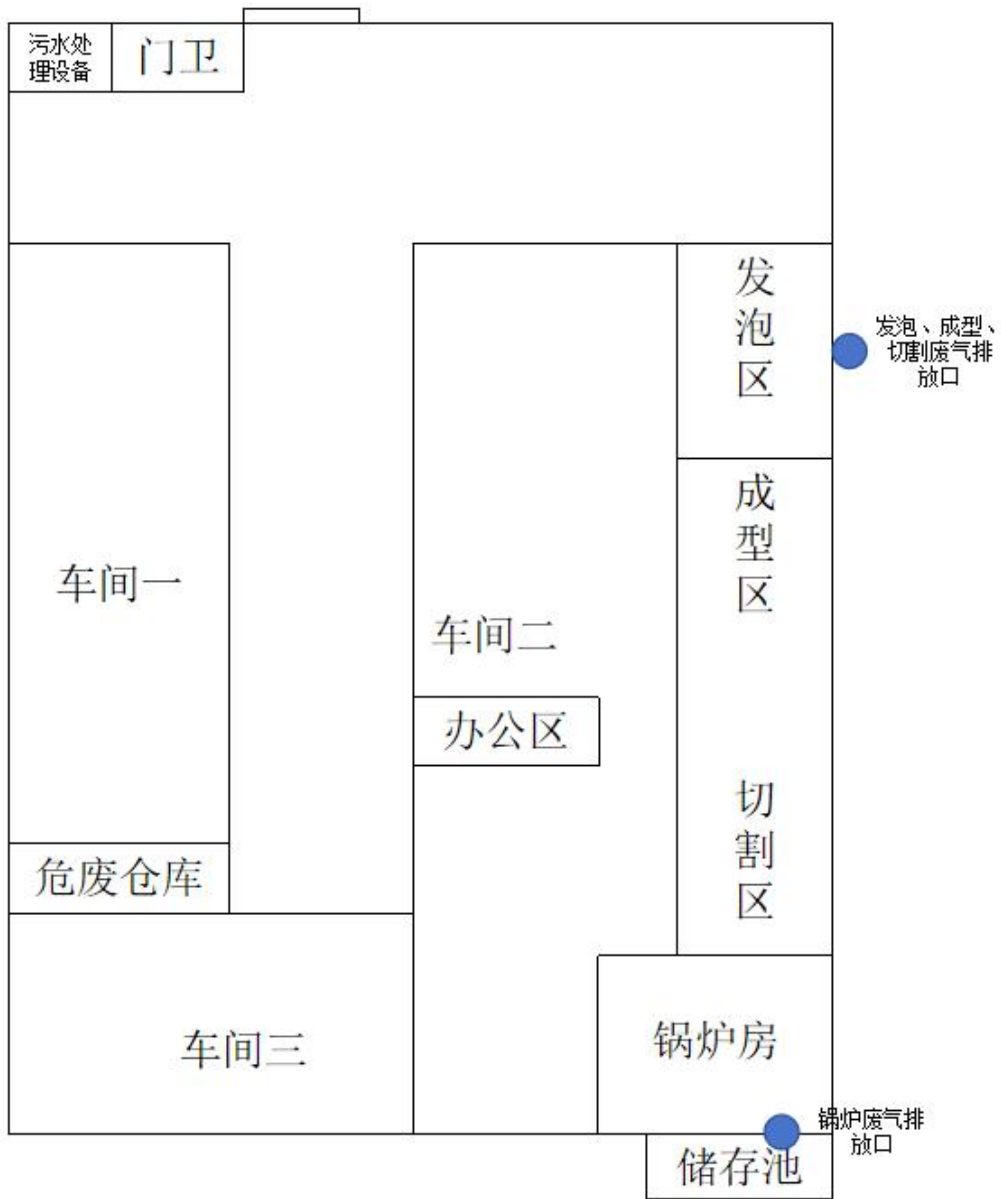
附件一：建设项目位置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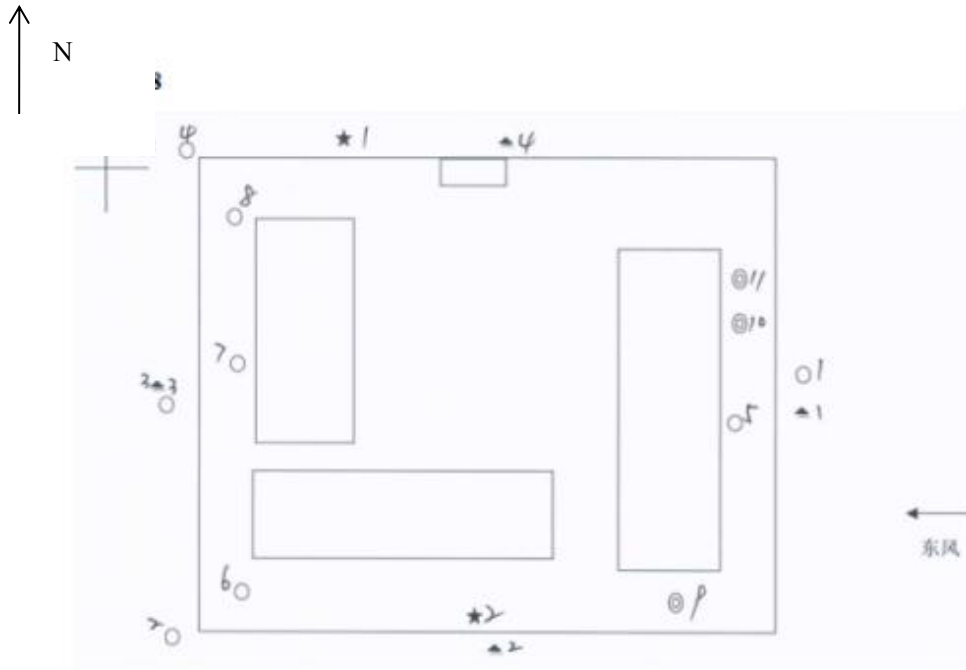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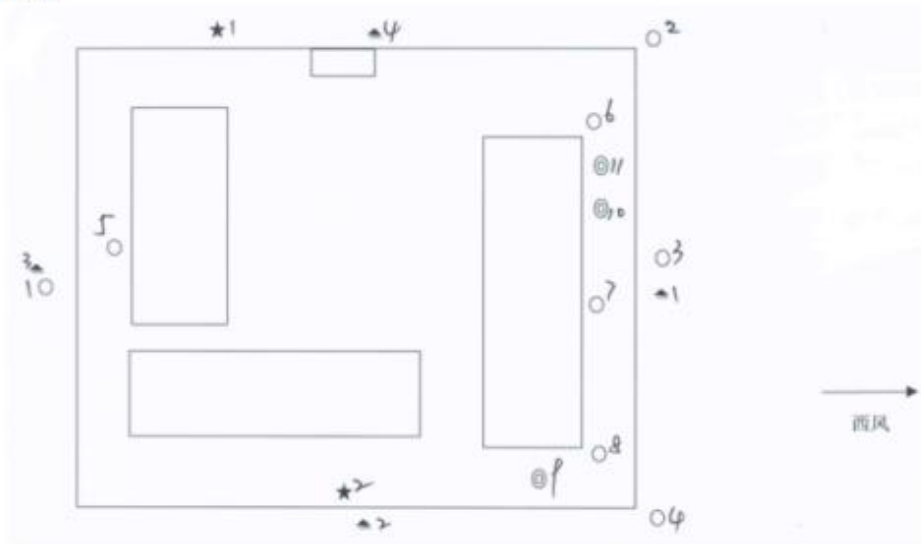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图



平面布置图



2024.08.09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二：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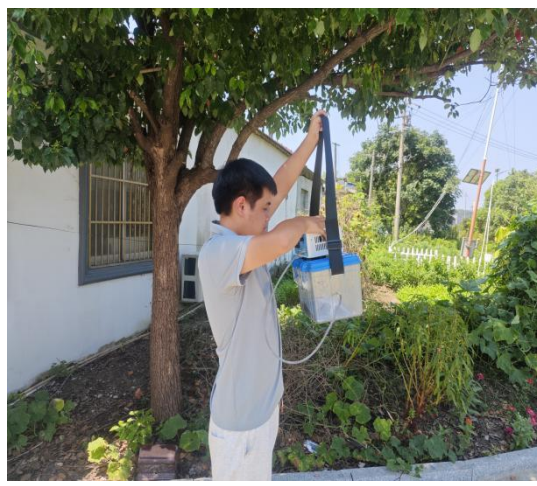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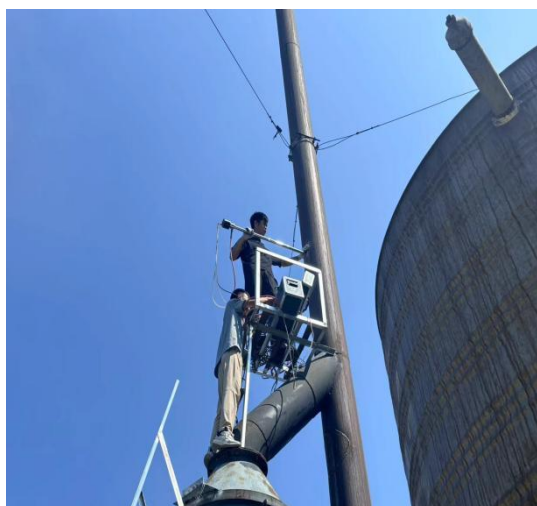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噪声



噪声



噪声



废水



废水

附件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件 (EPS) 泡沫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工业区 215 省道南 50 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4 泡沫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北纬 N30° 42' 34.89" 东经 E119° 9' 23.83"					
	设计生产能力		EPS 塑料箱 2 万件 EPS 塑料板 8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EPS 塑料箱 1.5 万件 EPS 塑料板 6.5 万件		环评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广环审[2022]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1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2.5.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2748939413K001Z					
	验收单位		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8.68		环保投资(万元)		38.934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8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4.8.8-8.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颗粒物		<1.0	30	/	/	/	0.0068	/	0.0068	0.011					
	二氧化硫		39	200	/	/	/	0.502	/	0.502	0.765					
	氮氧化物		88	200	/	/	/	1.134	/	1.134	1.148					
	VOCs 以 NMHC 计		4.41	60	/	/	/	0.058	/	0.058	0.651					
VOCs 以苯乙烯计		<0.00015	20	/	/	/	0.0003	/	0.00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四：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建设完成。通过试生产情况，环保污染防治设施运转良好，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基本符合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前来进行验收监测，以便提供验收监测数据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支撑材料，望能尽快安排组织实施为感！

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0 日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广环审[2022]216号

关于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10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件（EPS）泡沫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杨滩镇工业园区原厂址，不新增土地。你公司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原广德县环保局（广环审[2017]58号）于2017年4月28日审批通过。因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等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更，故重新报批。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技术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四、根据项目特点和《报告表》要求,项目在设备安装期间和运营期应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做好项目设备安装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妥善处理包装材料等废弃物,设备安装过程中应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冷却用水、脱硫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置换;软水制备浓水可作冷却用水回用;冷却置换废水、锅炉浓水收集后作脱硫塔用水回用;脱硫塔废水采取沉淀+絮凝处理,满足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槽罐车运入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化粪池+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1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3、做好项目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采取 SNCR 脱硝+多管旋风+布袋除尘器+单碱法脱硫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对应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火电厂氮氧化物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0号)中 SNCR

逃逸氨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发泡、热压成型、切割工段废气分别采取有效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 2 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应强化厂区日常管理，保障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收集和处理效率，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排放，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浓度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有机物无组织厂区监控浓度及日常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4、做好项目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按《报告表》要求，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锅炉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脱硫石膏集中收集后委外妥善处置；废活性炭、废树脂等属危险废物，危废临时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相关要求，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5、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产噪设备和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环境防护距离：根据《报告表》结论要求，以厂界为边界，项目设置厂界东侧 100 米、南侧 71 米、西侧 27 米、北侧 95 米环境防护距离（以包络线图为准）；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建筑物。

五、本项目核定总量为：二氧化硫、烟粉尘未突破原有总量；新增氮氧化物：0.128 吨/年、VOCs：0.651 吨/年，新增总量需申请总量替代，总量执行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之一。

六、本批复生效之日起，项目原环评文件及批复（广环审[2017]58号）自行失效。

七、企业要做好工业废水台账和转运台账备查；严格按项目申报内容及地址进行生产，如项目性质、工艺、规模、或地址发生变更需重新报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本项目的日常监管由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18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04)

附件六：危废处置承诺书

宣城市广德市生态环境分局：

本单位后期运行实际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将完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严格执行，特此承诺！

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0日

附件七：污水处理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安徽立弘水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杨滩镇水环境治理,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产生的污水送至安徽立弘水务有限公司(誓节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乙方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送来的污水来源仅限于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所产生的污水;甲方废水必须达到乙方的纳管标准。
- 2、乙方负责处理并达标排放甲方送来的污水,乙方只对污水处理结果负责,因转运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3、甲方负责运送污水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事故池),甲方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自身运营情况,有权拒收甲方污水。
- 4、污水处理费 200 元/吨,根据运输量计算,由甲方按次支付给乙方。乙方办理污水接收手续。
- 5、若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6、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 2024 年 11 月 1 日止,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7、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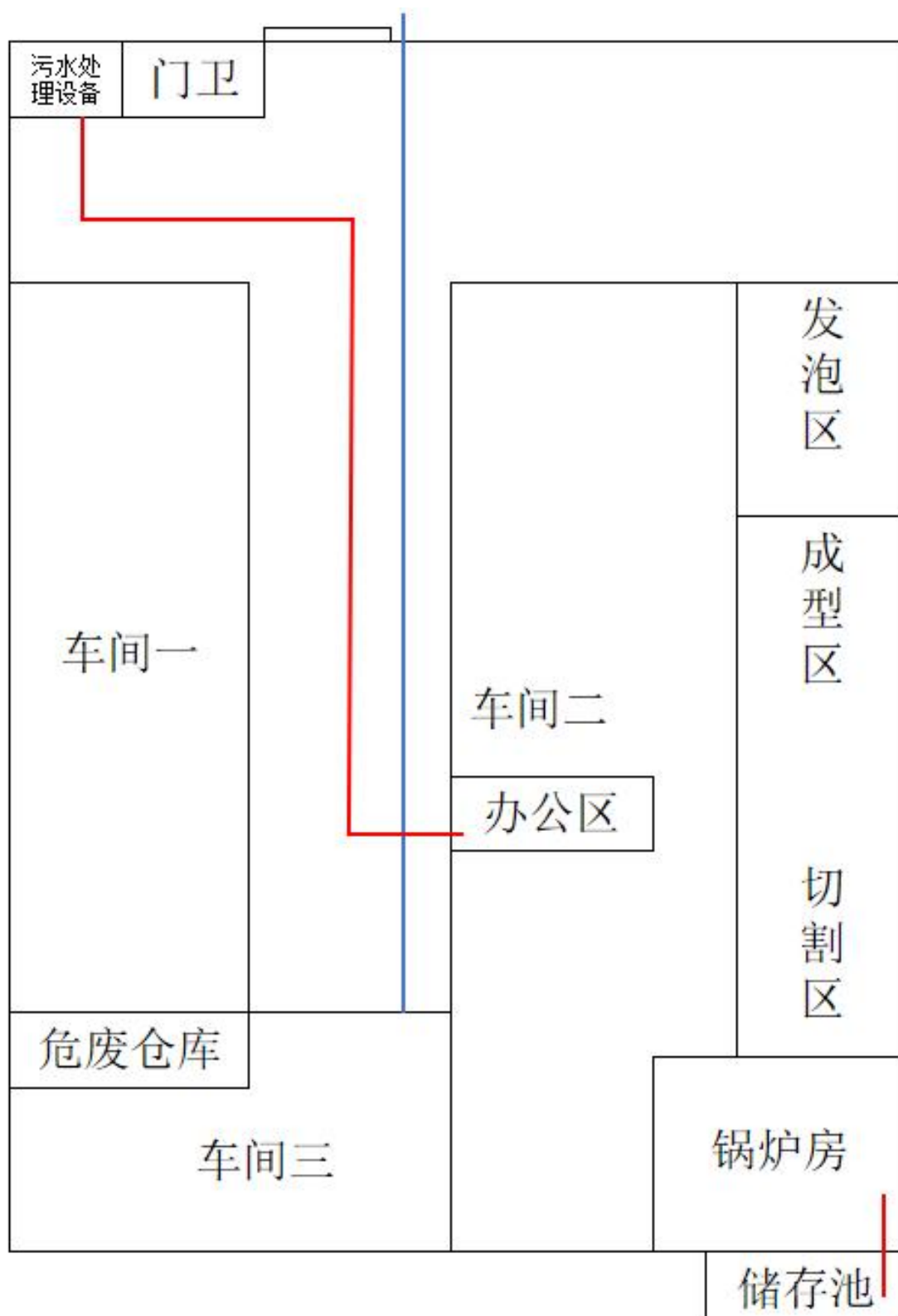
甲方: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立弘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附件八：雨污管网图



附件九：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748939413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工业区215省道南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48939413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17日至2027年05月16日

QR Code: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QR Code: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822748939413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杨滩镇工业区215省道南
50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2748939413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1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1日至2029年08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委托单位 Client	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4年08月16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LTD



地址：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242200 电话（传真）：0563-6091569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疑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9
传真: 0563-6091569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页码 (Page): 第 1 页 共 14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安徽省广德市杨滩工业园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孙先生	电话 Telephone	1315537501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8.08~2024.08.09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8.08~2024.08.15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姚国峰、喻从亮、叶佳、彭俊、吴永行、谢超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广德县远升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 & 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0%;"> <p>编制: </p> <p>审核: </p> <p>签发: </p> </div> <div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right;">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4年08月16日</p> </div> </div>			

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漂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4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GC9790 气相色谱仪	SCDYQ345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176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CDYQ176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	QT203A 林格曼黑度仪	SCDYQ214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与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有组织 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苯乙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SCDYQ133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ZDXJ-12A 型国标 COD 智能消解器	SCDYQ039 SCDYQ030 SCDYQ290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CDYQ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箱、LRH-2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捷式溶解氧	SCDYQ187 SCDYQ188 SCDYQ038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页码 (Page): 第 5 页 共 14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08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27.6℃)	7.2 (27.7℃)	7.2 (27.7℃)	7.2 (27.7℃)
化学需氧量	mg/L	103	112	106	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3.0	36.2	33.5	36.0
悬浮物	mg/L	45	48	42	47
氨氮	mg/L	8.95	8.39	9.32	8.70
采样日期: 2024.08.08		脱硫废水储存池 2★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28.3℃)	7.3 (28.3℃)	7.1 (28.4℃)	7.1 (28.5℃)
化学需氧量	mg/L	208	217	213	2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3.5	59.0	57.0	61.5
悬浮物	mg/L	61	56	67	63
氨氮	mg/L	11.7	12.2	11.8	12.5
以下空白					
备注	—				

一、二、三、四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4 页

续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09		生活污水出口 1★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0 (27.9℃)	7.1 (27.9℃)	7.1 (28.0℃)	7.2 (28.1℃)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112	109	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6.0	33.2	35.5	33.5
悬浮物	mg/L	42	46	40	47
氨氮	mg/L	8.78	9.14	8.11	8.47
采样日期: 2024.08.09		脱硫废水储存池 2★			
样品状态		无色、不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6.9 (28.0℃)	6.9 (28.1℃)	7.0 (28.1℃)	7.1 (28.1℃)
化学需氧量	mg/L	223	213	211	2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7.5	56.0	54.0	55.5
悬浮物	mg/L	59	66	54	63
氨氮	mg/L	11.8	11.7	12.1	12.3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4 页

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气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102.3	100.7	104.3
含氧量	%	13.2	13.5	13.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3	12.1	11.9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813	3776	3691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6	<1.6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二氧化硫	mg/m ³	36	39	35
折算浓度	mg/m ³	54	62	56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47	0.129
氮氧化物	mg/m ³	84	87	79
折算浓度	mg/m ³	126	139	126
排放速率	kg/h	0.320	0.329	0.292
氨气	mg/m ³	2.43	2.82	2.07
折算浓度	mg/m ³	3.65	4.51	3.31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1	0.008
烟气黑度	级	<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页码 (Page): 第 8 页 共 1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测点排气温度	°C	38.6	38.9	38.8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80	19.38	18.5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376	5550	53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3	14.8	16.4	
排放速率	kg/h	0.098	0.082	0.087	
苯乙烯	mg/m ³	0.557	0.592	0.613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630	269	
监测点位	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39.7	39.2	39.6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4	10.0	9.5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878	3731	354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0	3.42	3.7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82×10 ⁻⁶	<5.60×10 ⁻⁶	<5.32×10 ⁻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85	41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页码 (Page): 第 9 页 共 1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出口 9②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氨气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104.2	106.0	102.7
含氧量	%	13.6	12.3	1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1	12.3	12.2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726	3772	3792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6	<1.4	<1.4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二氧化硫	mg/m ³	34	38	36
折算浓度	mg/m ³	54	53	50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43	0.137
氮氧化物	mg/m ³	84	88	82
折算浓度	mg/m ³	134	123	115
排放速率	kg/h	0.313	0.332	0.311
氨气	mg/m ³	2.81	2.62	2.20
折算浓度	mg/m ³	4.50	3.67	3.08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8
烟气黑度	级	<1		
以下空白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4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废气进口 10◎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962			
测点排气温度	°C	38.2	38.6	38.7	
测点排气速度	m/s	18.45	18.56	18.9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5295	5320	543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5	14.0	13.7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74	0.074	
苯乙烯	mg/m ³	0.593	0.598	0.589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354	851	
监测点位	发泡、热压成型、烘干、切割废气出口 11◎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4.08.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1257			
测点排气温度	°C	38.8	39.3	39.6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	10.1	10.0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682	3756	37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56	4.41	3.26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7	0.012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5.52×10 ⁻⁶	<5.63×10 ⁻⁶	<5.59×10 ⁻⁶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41	47	
备注	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表示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4 页

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0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东侧 1O	厂区西南侧 2O	厂区西侧 3O	厂区西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5~37	35~37	35~37	35~37
	气压	kPa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3~1.4	1.3~1.4	1.3~1.4	1.3~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00	361	370	292
			263	252	308	417
			251	343	434	278
			262	247	275	28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1.24	1.38	1.29
			0.60	1.28	1.30	1.27
			0.98	1.36	1.37	1.27
			0.95	1.32	1.33	1.23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东侧 5O	车间西南侧 6O	车间西侧 7O	车间西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35~37	35~37	35~37	35~37
	气压	kPa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100.3~100.5
	风向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	m/s	1.3~1.4	1.3~1.4	1.3~1.4	1.3~1.4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32	1.27	1.30
			1.28	1.26	1.18	1.23
			1.22	1.31	1.30	1.30
			1.32	1.23	1.21	1.19
备注	—					

A B C D 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4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09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O	厂区东北侧 2O	厂区东侧 3O	厂区东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37~40	37~40	37~40	37~40
	气压	kPa	100.2~100.3	100.2~100.3	100.2~100.3	100.2~100.3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2~1.3	1.2~1.3	1.2~1.3	1.2~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258	446	304	420
			213	376	307	319
			260	321	442	257
			230	273	396	38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6	1.03	1.03	1.09
			1.71	1.20	1.06	0.98
			1.78	1.25	1.05	1.01
			2.13	0.88	1.13	0.97
苯乙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车间西侧 5O	车间东北侧 6O	车间东侧 7O	车间东南侧 8O	
气象参数	气温	℃	37~40	37~40	37~40	37~40
	气压	kPa	100.2~100.3	100.2~100.3	100.2~100.3	100.2~100.3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2~1.3	1.2~1.3	1.2~1.3	1.2~1.3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6	0.61	0.94	1.06
			0.78	1.10	1.10	1.02
			0.78	1.01	1.07	0.90
			0.80	1.01	1.01	0.75
备注	—					

检测数据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14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8.08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3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0:05~10:15	55.3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0:21~10:31	55.5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0:38~10:48	57.5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0:55~11:05	53.2	
采样日期		2024.08.09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2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1	项目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0:14~10:24	57.2	
2	项目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0:30~10:40	54.6	
3	项目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0:46~10:56	55.6	
4	项目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1:03~11:13	55.0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0min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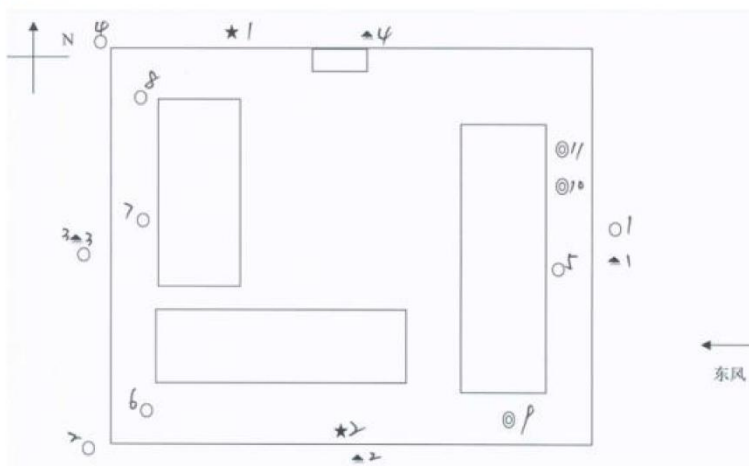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408080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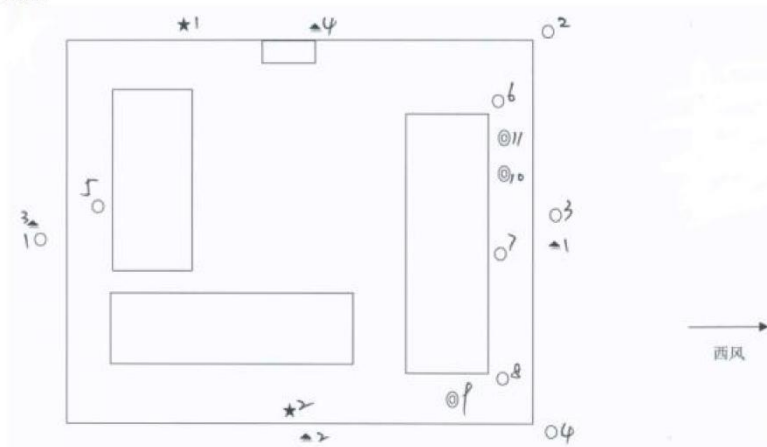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图:检测点位图

2024.08.08



2024.08.09



布点说明: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溧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